

米克拉颱風第一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8月10日20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代理市長 楊明州

紀錄：鄭永宗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社會局、衛生局針對老人安養中心等弱勢族群場所進行相關防災設備測試，必要時進行撤離。
- 二、請經濟發展局持續了解本市茂林區油量庫存僅剩2天之原因。
- 三、請農業局持續掌握市場供需問題，並穩定物價。
- 四、請警察局持續連繫尚未下山之民眾。
- 五、請交通局持續掌握鼓山至旗津之渡輪航行時間，如風雨太大，則請通知船公司停航。
- 六、本市雖無停班、停課，仍請新聞局持續加強電視跑馬燈宣導，提醒市民，一定要做好萬全防颱準備與避免非必要外出。
- 七、請各機關隨時將颱風最新資訊上傳市府網站「米克拉颱風專區」，提供市民查閱市府相關防颱因應作為；並請水利局、民政局、新聞局加強宣導，設有防水閘門民眾在豪雨期間應儘早裝上，避免淹水釀災，有需沙包的民眾，可逕與區公所聯絡。
- 八、西南部沿海地區將有短時強降雨發生的機會，請水利局加強低窪及易淹水地區之防範做為。
- 九、請自來水公司、台電公司、電信公司保持警戒，如本市轄內因颱風釀災，發生停水、停電、停話狀況，請在確保現場安全後，儘速派員搶修恢復，以維持市民日常生活所需。

十、請民政局協調各區公所，針對國軍預置兵力，應給予妥善及必要的後勤支援。

十一、適逢暑期假日，請警察局、海巡單位及海洋局、觀光局做好海岸管制呼籲民眾避免近海休憩。

十二、請海洋局通知海面作業船隻與近海作業人員預作防災準備。

十三、請人事處轉知本市茂林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甲仙區及六龜區公所可自行依災情狀況決定停班課與否，再報由本府統一發布。

十四、明(11)日上午8時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。

柒、散會(20時43分)